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南关区西四农贸商场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NCP20220100239540463），经抽样检验，南关区西四农贸商场销售的青苹果啶虫脒项目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经查，该单位于2020年7月23日购进青苹果20斤，每斤1.5元，共计30元，除用于抽检外，其余产品已全部售出，无剩余产品。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关区西四农贸商场经营的青苹果的抽样检验报告，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能够出示该批次青苹果生产者的身份信息和地址信息，已尽到索证索票义务，并且购进青苹果时对产品不合格并不知情。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0年8月13日立案调查。

南关区西四农贸商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对检测报告结论无异议，对采购的青苹果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可以免予处罚。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020年8月21日